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50416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于2015年4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美邦服饰股票44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476,000股;本次减持前,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美邦服饰股票59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7%。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华服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5日	22.39	505	5.00

自2011年8月10日华服投资所持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以来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服投资累计减持股份302,8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9.9774%;同时,2014年4月份华服投资对股东减持比例而增加股份600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0.4515%,因而累计减少比例为30.428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5775	55.17	50720	5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75	55.17	50720	5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佳佳	合计持有股份	9000	8.9	9000	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	8.9	9000	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服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华服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以及拟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预计减持时间不超过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50,550,000股美邦服饰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情形公司已经过了《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反向收购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根据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上月前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起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将美邦服饰股份赠与给任何第三方。截至目前,华服投资尚未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3月1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目前,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减持后,华服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0.17%;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59.07%,华服投资仍为控股股东,周成建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胡佳佳女士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通知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号3号楼2层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15-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签署本报告书并已获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任何信息和在本报告书中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介

本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通知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号3号楼2层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2015-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签署本报告书并已获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任何信息和在本报告书中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华服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5日 22.39 505 5.00

自2011年8月10日华服投资所持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以来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服投资累计减持股份302,8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9.9774%;同时,2014年4月份华服投资对股东减持比例而增加股份600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0.4515%,因而累计减少比例为30.4289%。

五、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5775 55.17 50720 5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75 55.17 50720 5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佳佳 合计持有股份 9000 8.9 9000 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 8.9 9000 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华服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华服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以及拟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预计减持时间不超过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50,550,000股美邦服饰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情形公司已经过了《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反向收购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根据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上月前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起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将美邦服饰股份赠与给任何第三方。截至目前,华服投资尚未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3月1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目前,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减持后,华服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0.17%;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59.07%,华服投资仍为控股股东,周成建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八、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承诺情况的书面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事项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承诺情况的书面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事项的说明。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说明。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承诺情况的书面说明。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事项的说明。

1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说明。

1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承诺情况的书面说明。

1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2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

2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事项的说明。

2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说明。

2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承诺情况的书面说明。

2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2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

2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事项的说明。

2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说明。

2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承诺情况的书面说明。

2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3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

3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事项的说明。

3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说明。

3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承诺情况的书面说明。

3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3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